

香港六大宗教領袖一九八二年第二次座談會

紀錄

日期：一九八二年十月廿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堅道明愛中心。

主催：香港回教協會（擔任閉會主席）

主辦：香港天主教協會（提供會場招待）

出席者：佛教——覺光會長

黃允武副會長

永惺法師

基督教——黎時煜主席

李崇禧牧師

郭乃弘牧師

天主教——胡振中主教

薛東坤牧師

陳杏嫻女士

道教——湯國華主席

尤漢基校長

林漢甲先生

回教——脫維喜主席

哈羅恩博士

劉有信教長

阿力布先生

孔教——周有王主席

朱漢雲副主席

林仁超博士

楊以基先生

聯合秘書處

天主教：沈梓林校長

佛教：區澤名顧問

溫禮慶秘書

道教：梁有松道正

回教：而光玉小姐

孔教：黃汝興校長

主席——回教脫維喜主席宣佈閉會（詞略）

甲 報告事項 (一) 小組報告

(一) 德育小組報告

A. 聚會主席報告：六大宗教特派專人組成德育研究

小組，經多次開會商討，已擬定德育綱要，待各

領袖指示下一步聚會如何進行，詳細參閱德育綱

⑤ 基督教李景雄牧師提(1)查復福蓮用(2)人材之選定很重要(3)學校採用問題。出版社課程編得宜，教育署批准審核相信可以。

⑥ 傳教克老法師認為，若道教場國華主席向教育署申請德育教材一事，應以按德育十組所提供之綱要為主，較為適當。

⑦ 道教場國華主席提到目前道教使用之德育十學課本，文小且，僅供參考。

⑧ 議決：各系教支持德育十組擬之德育教材綱要，待整理後交出廠商代為出版。

⑨ 秘書處已將各顧問提議與教育署聯繫請予協助請出廠商，從中物色使之，更為有利。

⑩ 最後議決：將德育教材詳細資料交各系教參閱後一個月再交下秘書處轉德育十組繼續工作。

B. 關於老人福利服務展覽會事宜：
(註陳嘉嫻女士因事提前退場)
由天主教院梓林校長代陳女士報告：
(一) 財政預算約需港幣九萬，由系教分担任作之。
(二) 庶務委員及同意此類首善事宜，議決三大系教領袖教通過此財政預算於一週內將款交院梓林校長收。
(三) 展覽會場地：
九龍由基督教負責。
香港由佛教負責。

况校長報告：秘書處經研究請徐珍妮小姐、
抄筆訂出了出版刊物初步計劃。此刊物至
要教導于天系教在港之活動、為主、意以推動
世界系教之開拓、擬用中英文版、每年出
報一—兩次、請領袖決定、內容除教導于天
系教之活動、或考慮搞一些思想性或報告均
可。
希領袖商討考慮與一專職人材負
責此刊物、支薪多少、候指示、初議以一千
本為底、^{預計}準備出卷什本、(每系教任佰本計)
預計全年費用(未計編輯)印刷約收什佰元
左右、若包括人工、郵費、約需貳至叁萬元。

(2) 財政報告：

秘書處現梓林校長報告：財政收支至一九八三年
十月十五日結存：壹仟陸佰捌拾陸元正。

(2) 討論事項

A. 有關建設德育小組之問題

- ① 回教院維善王席認為此份德育綱要可先
交各領袖參考閱後交德育小組成員去推計。
- ② 佛教黃允略副主席建議是及在此會決定
一—小組開始按綱要寫教材。
- ③ 秘書處及各系各履問提示此份德育綱要是
各系教所派全權代表所擬初稿、請各領袖
過目、再在此推舉一—組。德育綱要小組
已工作告一段落、有關出版計劃小組是在
在此會授權原小組或另行推舉人選、請
各系教領袖是奉。
- ④ 孔教林仁超博士認為此份德育綱要應
原則上接納、再取詳細資料各領袖參議。

聖、符各宗教領袖指示下一步靈工作如何
進行、詳細參閱德育綱要(表略)

(B) 閱汪老人福利服務會各集人

天主教陳秀娟女士報告、閱汪老人福利服務會
覽籌委會、經各宗教派代表商榷、將初定此
次展覽會歷時三程序及符各宗教領袖批准
事項列表(略)

陳秀娟女士提示表格內第二頁大會名稱、現
據各宗教提議有五個、請選其一。

(C) 六宗教領袖一致通過展覽會命名為：
歡慶進年老人福利服務展覽會。

(三) 其它

(A) 秘書處已派各顧問提示上期報告有兩六
角亭興建進展情況(略) 具體進展如何請孔
教團有主席報告。

(B) 固有主席報告、已向市政局致達興建六角
亭之事、并獲支持。現據義務則師繪圖請
各宗教領袖參閱(略) 初步預計六角亭每邊
約六十呎、初步打價均為數千拾萬元之。
具體尚待各領袖商榷。

(C) 秘書處沈梓林校長報告、有閱擬分圖書
館增設宗教書籍一事、已由秘書處致函本
港有關部門、待批復後若何由六宗教贈
出書籍、待商討。

(D) 秘書處沈梓林校長代基督教徐玲妮小姐報
告有兩印刷六宗教出版物計劃。
沈梓林校長稱徐玲妮小姐因事未能出席、
委託代報告。

(3) 六大宗教領袖在該會并通過意見會全新規則(略)

四、教區巡督專函方面、

洗校長提到教區巡督專函發出後、除由教院呈請在詞彙上予以修正外、其它各教未有反映。

五、傳教雜誌煥光、認為專函中文第一項是不作適當修正。

六、在該會撥撥雜誌時煥光將專函(中文)修正後之四種書函。

七、各宗教領袖簽署致洗督專函。

C、六大宗教刊物出版方面、

會議通過六大宗教刊物以教子六大宗教在港活動及在該會摘要、以中英文對照、聘請二專職人員負責編輯工作。

D、新年文告主題及撰稿小組人選、

(1) 天主教洗擇林校長提請各宗教領袖派出新年文告成員、以便進行工作。

(2) 傳教雜誌煥光主席提議新年文告應注重精神建設、或建設幸福家庭及主觀題。

(3) 天主教胡振中主教提議新年文告應以德育教育、以家庭為出發點。

四、農歷新年團拜定於一九八三年正月廿七日(星期日)舊曆正月十五日(老人福利服務展覽會前)彩後同時進行、形式按往年

(五)

其止事漢討論

四教既立，帝提出有闕，大尚亭之事，可稍
緩一些，若此，較意以帝前出，教德有教
材，更及軍也。

各系教，神均贊同，既王，帝之授，教。